

附件 1

石景山区“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乘数效应，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为贯彻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国数政策〔2023〕11 号）《北京市“数据要素×”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京大数据发〔2024〕1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赋能石景山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两大战略”，统筹做好“四个融合”文章，把释放数据价值作为石景山区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的新动力，深入融入北京市“一区三中心”建设，以引领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遵循统筹谋划、需求牵引，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开放融合、供需匹配，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做强做优做大数据产业，释放数据价值，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推进北京市率先基本实

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石景山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需求牵引。聚焦全区主导产业，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公平正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开放融合，供需匹配。推进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以数据赋能城市、产业和生活为牵引，拉动高质量数据供给和需求匹配，活跃数据流通交易。

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密切跟踪、加强管理，夯实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底，石景山区数据要素应用水平达到北京市先进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规模和数量双提升，建成 10 个以上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打造具有国家、市级影响力、体现石景山特色和重要创新成果的 10 个“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15%，初步建成顺畅流动、高效利用、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二、重点行动

（一）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

1. 加强算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推进超智算项目，基本实现算力资源供需匹配。建设算力调度平台，建立算力监测指标、算力监测标准和算力运营体系，支撑全区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打造石景山区算力调度服务中心，形成区域多云跨域管理、算力异构调度、智能资源匹配、产业生态构建的核心枢纽。推进双智专网建设，依托超高速无线专网，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的数据传输。

2. 推进建设数据汇聚设施。围绕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鼓励企业建设运营行业数据汇聚基础设施。鼓励平台企业数据汇聚设施提质升级。鼓励企业建设运营第三方数据汇聚设施。探索建设数据标注平台，打造集数据存储和标注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数据汇聚提供数据整合和标准化工具。

3. 加快建设数据流通设施。鼓励链主企业打造一批高价值行业数据空间。支持建设安全可信的行业数据流通平台，通过“平台+规则”协同联动，实现原始数据安全处理、数据中间产品的规模化开发和安全可信流通。推动建设数据流通交易征信服务平台，支持合规的征信机构，围绕数据采集、汇聚、流通交易等行为，汇聚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4. 集约建设数据服务设施。围绕数据质量评价、数据价值评

估、数据合规评估等，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促进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面向人工智能工程落地和可信治理需求，搭建“可信 AI”标准体系和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形成大模型评测基准及评测方法。

（二）推动数据资源高效供给

5. 加大公共数据供给。深化面向场景应用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的公共机构全量梳理公共数据目录，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开展数据汇聚（含自身产生、委托第三方采集的数据）。遵循“一数一源一标准”原则，开展人、企、城市部件等基础数据治理，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全市数据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夯实各单位公共数据开放责任，分行业、分领域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数据异议处理反馈机制，加强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实现公共数据质量可管可控。

6. 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体系，通过自建平台或采用第三方服务，建立和巩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平台企业进一步打通产业上下游数据资源，面向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链条的数据融合增值服务模式，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平台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探索全面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支持企业面向自身业

务需求或社会需求，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开放数据资源。

7. 加快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高质量数据集综合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知识图谱、隐私计算开放脱敏高质量数据，建立优质数据集，形成区内极具特色的数据链，构建面向行业的语料数据库。以 AI+医疗、AI+金融、AI+政务等大模型应用示范为牵引，围绕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数字政务等重点领域，鼓励基于区块链技术，建设通用领域和垂直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及知识库。推进供需对接与开放共享，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方、数据加工方、AI 大模型训练方、场景应用需求方等主体合作共建机制，加强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与场景推广，完善各主体间的收益分配机制，扩大高质量数据集供给。

（三）提高数据资源流通效能

8. 分类推进数据资源流通。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定价规范，研究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定价流程，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鼓励和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在数据流通平台或数据交易机构上架数据产品，推动数据资源跨主体、跨平台的安全合规流通，探索数据跨区域流通合作，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通。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数字）资产流通创新中心，引导数据资产流通，探索数据入股、数据信贷等数据资产流通模式。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完善权益保障机制，落实匿名化标准规范。

9. 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落实市级数据流通和数据跨境的

白名单、禁止数据流通交易的负面清单。探索建立数据供给和需求高效匹配的市场机制和政策机制。深化数据空间、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沙箱等技术应用，增强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鼓励各领域各行业数据节点加强数据流通。培育数据流通服务主体，依托数据产业集聚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

10.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开展数据安全态势监测分析，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压实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推动数据分级分类，以国家、北京市标准为指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相关标准，提升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和企业数据安全水平。鼓励多种方式保护个人信息，健全投诉等渠道，保障个人数据流通安全。

（四）引领数据应用场景建设

11. 推动数据赋能特色领域。聚焦石景山区人工智能、科幻、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等特色产业，推动科幻影视制作、智能制造、康养、文保、虚拟现实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围绕数字政务、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应急管理、教育教学、社区服务等方面，持续推进智慧城市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以消费、民生、政务3大基础场景为特色，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园和示范街区。以信用数据和科技赋能各行业领域“信用+”创新应用有效落地。促进人

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场景落地，发挥互联网 3.0、科幻等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

12. 完善场景开放创新机制。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协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放工作，定期发布开放清单，建立场景谋划、供需对接、揭榜挂帅机制，深化跨部门、跨层级的场景应用，以产业对接方式推广应用成果。支持创新联盟发展，聚合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共建共用的氛围。

（五）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

13. 推动数据产业区域集聚。以楼宇载体为基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发挥数据流通不受地理区位限制的优势，吸引企业入驻，加快数据要素生产、流通、应用的全产业链企业招商引智。围绕应用场景牵引、公共数据开放和算力资源支撑等方向，引导各类数据要素型企业汇聚，形成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格局，打造数据产业创新生态。

14. 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依托数据（数字）资产流通创新中心、石景山区数据产业生态矩阵行业组织等，提供数据共享、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间协同合作，加速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数据标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数据生产服务，支持人工智能自动化数据收集和分析。

15. 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数据企业。引入和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做强数据技术企业，支持创新投入。扶

持数据服务企业，发展专业化服务和新模式。做优数据应用企业，创新应用模式赋能产业。发展数据安全企业，研发安全产品和技术。壮大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创新服务解决方案。

（六）打造数据要素服务体系

16. 建设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在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数据要素服务综合窗口，提供数据要素综合性服务。建立数据服务型企业资源池，选树优秀典型，吸引一批第三方数据服务企业集聚，提升数据服务企业发展水平，打造石景山区数据服务企业品牌。

17. 打造数据要素生态体系。依托石景山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基础，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咨询公司等开展数据治理、数据托管、数字法律事务、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审计、数据合规、数据安全、数据跨境等数据业务，构建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鼓励创新数据保险、数据信托等金融服务。

18. 培育数据中介服务体系。围绕数据价值链中的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入表等关键中介服务，联合标准化机构、优质服务机构共同制定服务和评级规范，提升数据中介服务的规范化水平。加强数据中介规范化管理，开展服务机构认定、评级，形成专业数据中介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石景山区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统筹领导作用，推动行动计划建设纳入石景山区大数据工作小组专题会议题调度，强化重点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加强工作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行业数据开放利用，各部门首席数据官统筹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举措。

（二）开展先行先试

充分发挥石景山区自身资源禀赋，积极融入北京市“一区三中心”建设，响应北京市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任务试点。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加强大赛成果转化。支持重点部门、重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通过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标杆示范案例。

（三）加强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优质资源，建立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开设“首席数据官”培训和相关专业课程。培育引进高端人才，制定职业标准，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吸引数据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落户石景山区。

（四）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各部门政策协同，支持重点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平台建设、重点应用、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区级财政资金，支持“数据要素×”相关产业发展，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

（五）加强宣传推广

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一批典型应用。依托服贸会、中国科幻大会等重点展会，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析和交流合作。依托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的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